

ICS 71.100.99
G 75
备案号:38593—2013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2505—2012

代替 HG 2505—2004

有机硫加氢催化剂

Organic sulphur hydrogenation catalysts

2012-12-28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HG 2505—2004《有机硫加氢催化剂》，与 HG 2505—2004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属性由强制性化工行业标准改为推荐性化工行业标准(见封面,2004年版的封面)；
- 在颗粒径向抗压碎力测定中增加了测定结果的变异系数的要求(见4.4)；
- 修改了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的部分内容(见第5章和第6章,2004年版的第5章和第6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工催化剂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63/SC1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西北化工研究院、南化集团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崔芳、邓卫民、李凤义、陈香琴。

本标准于1993年9月首次发布,2004年9月第一次修订,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

有机硫加氢催化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T 201、T 203 型有机硫加氢催化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合成氨、制氢和合成甲醇原料气(油)中有机硫加氢的 T 201、T 203 型有机硫加氢催化剂以及同类有机硫加氢催化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HG/T 2514 有机硫加氢催化剂活性试验方法
- HG/T 2515 有机硫加氢催化剂活性组分分析方法
- HG/T 2782 化肥催化剂颗粒抗压碎力的测定
- HG/T 2976 化肥催化剂磨耗率测定

3 要求

T 201、T 203 型有机硫加氢催化剂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有机硫加氢催化剂的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
三氧化钼(MoO ₃)质量分数/%	≥ 11.0
钴(Co)质量分数/%	≥ 1.4
活性(噻吩转化率)/%	≥ 65
颗粒径向抗压碎力平均值/(N/cm)	≥ 80
磨耗率/%	≤ 3.0

4 试验方法

4.1 三氧化钼质量分数的测定

按 HG/T 2515 的规定。

4.2 钴质量分数的测定

按 HG/T 2515 的规定。

4.3 活性(噻吩转化率)的测定

按 HG/T 2514 的规定。

4.4 颗粒径向抗压碎力的测定

按 HG/T 2782 的规定,其中智能颗粒强度试验机量程为(0~250) N,样品处理成长度为(4~6)

mm 并两端面磨平,样品测定颗粒数为 40 颗,颗粒径向抗压碎力测定结果的变异系数应不大于 0.45。

4.5 磨耗率的测定

按 HG/T 2976 的规定,其中烘干温度为(120±5)℃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产品的质量由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检验。产品未经检验合格不准出厂。出厂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内容包括: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生产企业名称、产品质量检验内容及结果、执行标准号等。

5.2 产品按检验批检验,每个检验批量不超过 10 t。一个检验批可以是在基本相同的材料、工艺、设备等条件下制造出来的若干个生产批构成,但若干个生产批构成一个检验批的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。

5.3 产品按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桶数(见表 2)。从随机选定的每个采样桶中取出不少于 100 mL 样品,每批产品取出总量约 3 L 的样品,充分混合均匀,以四分法分为试验样和保留样,并分别装入样品瓶内密封。样品瓶上应贴标签,说明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批号、批量、生产单位、样品量、采样日期、采样人等。其中保留样宜保留一年,以备核查。

表 2 采样桶数的确定

总桶数	最少采样桶数	总桶数	最少采样桶数
1~10	全部	182~216	18
11~49	11	217~254	19
50~64	12	255~296	20
65~81	13	297~343	21
82~101	14	344~394	22
102~125	15	395~450	23
126~151	16	451~512	24
152~181	17	>512	$3 \times \sqrt[3]{N}$

^a N 为总桶数,如遇小数,则采样桶数进为整数。

5.4 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表 1 的规定时,允许按 5.3 的规定重新采样进行复检,其中当总桶数不超过 22 时,采样桶数为总桶数;当总桶数大于 22 时,采样桶数为表 2 中相应最少采样桶数的两倍。复检结果若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表 1 的规定时,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5.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对产品进行检验,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,应由有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仲裁。

5.6 按 GB/T 8170 规定的“修约值比较法”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标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

6.1 包装桶上应有清晰、牢固的标志,标明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商标、净含量、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和执行标准号,醒目标明 GB/T 191 中规定的“怕雨”、“禁止翻滚”标志。

6.2 产品宜用铁桶包装,内衬聚乙烯塑料袋,并应附有质量合格证,内容包括: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生产企业名称、合格签章等。包装时应注意密封防潮。

6.3 包装好的产品应储存在干燥的仓库内,严防污染受潮。

6.4 产品运输装卸时严禁摔滚和撞击。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雨设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化工行业标准
有机硫加氢催化剂

HG/T 2505 - 2012

出版发行: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 100011)

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$\frac{1}{4}$ 字数4千字

2013年4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书号:155025·1442

购书咨询: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:010-64518899

网址: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,如有缺损质量问题,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:10.00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